

工程（投资）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包桥村吴宅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

编号：沪港审投[2026]26-PT194-0296-0004

致：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事由：关于包桥村吴宅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意见

正文：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包桥村吴宅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了审核，
招标代理单位为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我们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法规和文件；

3、上海祥骋工程咨询事务所提供的包桥村吴宅村民组强电内线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二、审核结论：

- 1、经审核，建议以 290.3797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
- 2、关于服务期限：文件第 6 页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文件第 29 页采购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建议前后文保持一致；
- 3、对于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确定。”对此条款无异议；
- 4、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文件中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为标准格式条款。对此条款无异议；
- 5、关于工程款支付和时间：“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结算价款一年内付清。”建议增加：“若当年财政预算不足，则根据财政预算安排逐年支付”

上述建议和意见如无不妥，请予以采纳；如有不当之处，请及时反馈！

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监理负责人：黄潇

投资监理复核人：欧阳蕾蕾

日

期：2026 年 8 月 5 日